**在线报价承诺函**

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就参与杭州市拱墅区朝晖二小区43幢2单元401室房产项目在线报价活动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杭交所《资产转让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在线报价活动。

二、我方已完成对本项目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本项目档案文件），对项目的情况已充分知晓。我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三、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附件材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适用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适用于自然人）

五、我方承诺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

六、我方同意杭交所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七、我方已知悉并同意：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对应标的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帐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若受让方需要委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会员）或经纪会员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经纪会员或经纪会员指定的第三方可提供有偿的权证过户服务，同时受让方还应自《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房屋建筑面积140㎡以下的预付款按成交价1.5%计收，140㎡以上的预付款按成交价2.5%计收）（多退少补）。

对符合按揭政策的受让方申请用杭交所指定银行按揭贷款支付成交款项并获得银行核准的，须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首付款、交易服务费、预付款（房屋建筑面积140㎡以下的预付款按成交价1.5%计收，140㎡以上的预付款按成交价2.5%计收）（多退少补）和权证过户服务费，余款用按揭贷款支付【《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对应标的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首付款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首付款的一部分】。

若银行审核后不同意贷款的，受让方应自银行贷款审核不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原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为履约保证金）。

（2）同意杭交所在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并完全符合国家及杭州市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房屋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已知悉：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5）已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6）已知悉并同意：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受让方自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转让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已知悉：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已知悉并同意：不能保证交易标的原户主户口是否迁出，如有未迁出的情况发生，转让方通知原户主把户口迁出，但有关学区房孩子能否就读的情况请意向受让方自行查证，对此转让方不做承诺。

（9）已知悉并同意：被确认为受让方后如果选择银行贷款支付交易价款的，同意由杭交所对受让方支付到产金所账户“个人中心-未使用资金”的首付款进行扣除。

（10）已知悉：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房屋的交接，最终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样本为准。

八、我方已知悉：标的的交付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样本为准。

九、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2.5%的交易服务费。

十、我方同意，在我方发生违反交易规则、《资产转让在线报价交易须知》、信息披露公告的保证金处置情形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